

(13)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美丽农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美丽农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0.189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6737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/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